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內幕消息 有關 銀行貸款重組之進一步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收到由Bank Rakyat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該函件，指出CVMSB持續未能按該提案履行其還款義務乃構成違反條款，並因此該提案被終止及／或準予終止。鑑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CVMSB對Bank Rakyat之欠款及應還款總額恢復至203,141,864.16馬幣（相等於465,174,866.41港元），並被要求於該函件日期之十四天內償還。根據Bank Rakyat，若CVM未能、忽視或拒絕於期限內償還該欠款，其將會向CVMSB（包括所有企業擔保人）提起訴訟。

董事會現正評估終止該提案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將評估時考慮Bank Rakyat採取之最終行動方案。本公司及CVMSB將會盡最大努力(i)適時安排向Bank Rakyat償還逾期利息及(ii)進一步與Bank Rakyat商討償還該欠款之條款。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有關終止該提案之最終行動方案以及董事會作出之相關評估之公告。

緒言

本公告乃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提案

根據該提案，CVMSB的全部和最終還款金額將減少至113,040,000馬幣（相等於約258,850,469港幣），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償還予Bank Rakyat。其中(i) 4,020,000馬幣（相等於約9,205,404港元）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Bank Rakyat；(ii)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向Bank Rakyat每月還款200,000馬幣（相等於約457,980港元），及最後一期還款為2,820,000馬幣（相等於約6,457,522港元）將以期末整付形式最遲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支付；及(iii) CVMSB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向Bank Rakyat償還全部和最終的還款金額為105,000,000馬幣（相等於約240,439,661港元）。

終止該提案

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公告中披露，Bank Rakyat已同意CVMSB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償還該筆原定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總金額為4,020,000馬幣（相當於約9,205,404港元）之銀行貸款。根據Bank Raykat，該次延期乃最終的，Bank Raykat不允許任何額外延誤及／或CVMSB不履行其還款義務。

本公司收到由Bank Rakyat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函件（「該函件」），指出CVMSB持續未能按該提案履行其還款義務乃構成違反條款，並因此該提案被終止及／或準予終止。鑑此，CVMSB對Bank Rakyat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欠款及應還款總額恢復至203,141,864.16馬幣（相等於465,174,866.41港元）（「該欠款」），並被要求於該函件日期之十四天內償還。根據Bank Rakyat，若CVM未能、忽視或拒絕於期限內償還該欠款，其將會向CVMSB（包括所有企業擔保人）提起訴訟。

終止該提案之行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正評估終止該提案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將於評估時考慮Bank Rakyat採取之最終行動方案。本公司及CVMSB將會盡最大努力(i)適時安排向Bank Rakyat償還逾期利息及(ii)進一步與Bank Rakyat商討償還該欠款之條款。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有關終止該提案之最終行動方案以及董事會作出之相關評估之公告。

注：本文中所載之數據乃基於1港元=0.4367馬幣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並不表示亦不保證可以此匯率購買、出售或換算港元或馬幣。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杜建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建軍先生、嵇匡先生、拿督林偉雄、梁維君先生、孟小英女士、范偉鵬先生及鄭昌幸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賽琦女士、陳業強先生、張寧先生、陳建豪先生及田晶華女士。